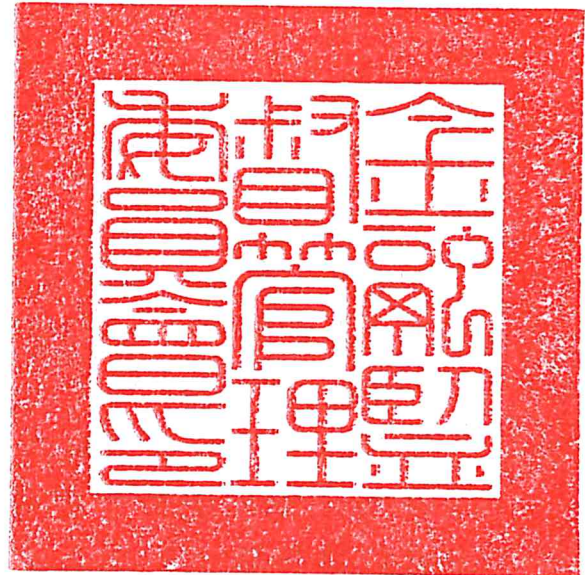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 1040256721D 號



- 一、依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人身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新保險商品，應將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案，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：
 - (一)人身保險商品報主管機關聲明書(附表一)。
 - (二)保單契約條款(附表二)。
 - (三)計算說明書、費率表及相關報表(應具備內容如附件)。
 - (四)精算人員評估意見暨聲明書(附表三)。(含商品利潤分析之聲明。上開分析及敏感度測試分析應留存完整資料，備供本會查核)
 - (五)要保書。(如僅新報送要保書者，需另檢附要保書申報聲明書如附表四)
 - (六)要保書申報聲明書(附表四)。
 - (七)保險商品利潤分析(附表五)。
 - (八)資產配置計畫書。
 - (九)風險控管說明書(附表六)。

(十)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。

(十一)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聲明書

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依前項規定備齊文件之電子檔案外，應另檢附下列文件之電子檔案：

(一)投資標的說明書。

(二)所收取之相關費用表(附表七)。

(三)各項費用或最高各項費用之計算或決定方式及其依據之相關資料。

三、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保險商品之部分變更，應檢送人身保險商品部分變更聲明書(附表八)及變更部分相關文件(含變更前後對照表)之電子檔案，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，如屬要保書內容之變更，應檢附要保書部分變更聲明書(附表九)及變更部分之相關文件(含變更前後對照表)之電子檔案，向本會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及本會指定機構辦理申報。

四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

主任委員 曾銘宗